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 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 证券事务代表谭海雁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,谭海雁女士因个人职业发展规划原 因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一职,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。辞职 后, 谭海雁女十将不再担任公司及子公司的任何职务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谭海雁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,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 行的承诺事项。 谭海雁女士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, 公司及公司董事 会对谭海雁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!

谭海雁女士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,公司将根据《深圳 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 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,尽快聘任符合任职资格的相关人士 担任证券事务代表,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。

特此公告。

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8日